

房地产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

钟秉胜

承租方(乙方):

胡廷升

甲、乙方协商一致,甲方将

锦绣家园2幢10楼

出租给乙方,并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租期从2012年1月13日至2012年1月13日止,租金每月450元。

二、乙方于2012年1月13日付甲方:(1)12个月租金5400元;(2)租赁保证金2000元。

三、乙方应于2013年1月13日前付甲方12个月租金。

四、租期间一方提前解除合同,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。甲方提前解的,需赔乙方一个月租金,剩余租金、租赁保证金退回。乙方提前解的,需赔甲方一个月租金,甲方退回租赁保证金、剩余租金。

五、租赁期间,如发生属甲方的法律责任、纠纷由甲方负责,属乙方的法律责任、纠纷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期间,水费、电费、有线收视费、电话费、管理费、卫生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租赁期满,乙方凭交清上述费用单据并经甲方检查房产合格后,退回租赁保证金。

七、经甲方同意,乙方可装修,但归甲方所有。乙方迁出时不得破坏、拆除,否则需修复或赔偿。

八、乙方有以下情况:(1)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;(2)用该房产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;(3)严重损害公共利益;(4)拖欠租金10天以上或拖欠水电等费用两个月以上;(5)擅自改变房产结构、用途;(6)故意破坏房产。甲方可终止合同,收回房产,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。

九、租期到时,乙方如在5天内不来办理退房手续,乙方同意甲方不必口头或电话或书面通知,也不需办理法律手续,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方法进入乙方向甲方承租的上述物业。如乙方遗失财物,均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租期到时,乙方是否续租需提前15天通知甲方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续租权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另补充协议。发生争执协商解决,不成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房出租时有以下配套:

以上物品乙方迁出时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需赔偿甲方。

交房时水表为 吨、电表为 度。

出租方(授权人)签名:

钟秉胜

承租方(授权人)签名:

胡廷升

身份证号码:

440525197006020618

身份证号码:

51022219790122402X

电话:

15603086666

电话:

13927036666

签订日期:2012年1月13日